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553,796	1,442,015
銷售成本		<u>(1,276,880)</u>	<u>(1,184,551)</u>
毛利		276,916	257,464
其他收益及盈利		61,851	44,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552)	(174,160)
行政費用		(128,564)	(132,67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5,704)	(63,019)
固定資產減值		(3,777)	—
商譽減值		(2,528)	(189,0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3,260)</u>	<u>(560)</u>
經營業務虧損	3	(6,618)	(257,267)
財務費用	4	(2,071)	(4,607)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028	1,896
聯營公司		<u>3,836</u>	<u>(18,485)</u>
除稅前虧損		(3,825)	(278,463)
稅項	5	<u>(3,790)</u>	<u>(2,53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615)	(281,001)
少數股東權益		14,830	5,157
		<u>7,215</u>	<u>(275,84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7,215</u>	<u>(275,844)</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u>0.6 港仙</u>	<u>(24.5)港仙</u>

附註：

1. 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和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採用利潤表負債法，對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須於合理肯定將會實現時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稅基之所有臨時差額均須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具體之過渡性條文，新會計政策已按具追溯力之方式應用。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累計虧損分別減少約8,129,000港元及9,4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稅務支出分別減少約1,715,000港元及1,351,000港元。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導致之改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規定政府補助及其他形式之政府資助之會計方法。除現時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及就政府補助所記賬之數額概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約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71,947	573,941	175,798	302,083	756,799	514,574	—	—	49,252	51,417	—	—	1,553,796	1,442,015	
分部間銷售	—	—	1,078	—	13,448	—	—	—	—	—	(14,526)	—	—	—	
總計	<u>571,947</u>	<u>573,941</u>	<u>176,876</u>	<u>302,083</u>	<u>770,247</u>	<u>514,574</u>	<u>—</u>	<u>—</u>	<u>49,252</u>	<u>51,417</u>	<u>(14,526)</u>	<u>—</u>	<u>1,553,796</u>	<u>1,442,015</u>	
分部業績	<u>23,936</u>	<u>6,674</u>	<u>2,509</u>	<u>(8,407)</u>	<u>6,930</u>	<u>(20,741)</u>	<u>(18,962)</u>	<u>(26,766)</u>	<u>(4,018)</u>	<u>(19,979)</u>			<u>10,395</u>	<u>(69,219)</u>	
利息收入													2,552	1,582	
固定資產減值													(3,777)	—	
商譽減值													(2,528)	(189,07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3,260)	(560)	
經營業務虧損													(6,618)	(257,267)	
財務費用													(2,071)	(4,607)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028	1,896	
聯營公司													3,836	(18,485)	
除稅前虧損													(3,825)	(278,463)	
稅項													(3,790)	(2,53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7,615)	(281,001)	
少數股東權益													14,830	5,1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7,215	(275,844)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72,084	130,601	1,235,026	1,212,716	146,686	98,698	—	—	1,553,796	1,442,015
分部間銷售	177,289	156,739	—	—	—	—	(177,289)	(156,739)	—	—
總計	<u>349,373</u>	<u>287,340</u>	<u>1,235,026</u>	<u>1,212,716</u>	<u>146,686</u>	<u>98,698</u>	<u>(177,289)</u>	<u>(156,739)</u>	<u>1,553,796</u>	<u>1,442,015</u>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784	—
折舊	17,110	22,263
商標攤銷	—	9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0	3,4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3,496)	—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685)
	<u>—</u>	<u>(3,685)</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50	4,607
融資租賃之利息	21	—
	<u>2,071</u>	<u>4,607</u>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8	17
本年度 — 其他地方	710	438
遞延	<u>1,715</u>	<u>1,351</u>
	<u>2,433</u>	<u>1,806</u>
所佔下列公司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98	142
聯營公司	<u>1,259</u>	<u>590</u>
	<u>1,357</u>	<u>732</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u>3,790</u></u>	<u><u>2,538</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起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現時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已結轉足夠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7,2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虧損淨額275,8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二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股息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7,2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275,844,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溫和上升約8%至1,55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42,000,000港元)。回顧兩個年度期間，毛利率維持於約17.8%。自二零零三年初推行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後，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二年分別減少約7%及3%。

商譽減值由二零零二年之189,1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二零零三年之2,500,000港元。由於進行業務重組，電子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被出售，導致13,300,000港元之出售時非重覆性虧損及3,8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倘不計算上述特殊虧損，則本集團將會錄得12,900,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溢利，而非6,600,000港元之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6港仙(二零零二年：虧損24.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營運業績，作出更大努力及撥出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虧損或毛利率偏低之業務均已縮減或終止，並將資源重新配置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生產力。儘管二零零三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業務環境轉趨惡化，本集團之業績仍獲得理想改善，三項主要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均錄得分部溢利。

(A) 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維持於57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3,9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大幅改善為溢利23,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旗艦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五大最具競爭力的中國軟件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之方正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系統榮獲信息產業部頒發重大技術發明獎。本集團亦已致力加強在中國推廣旗下之全面網絡出版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並繼續積極研究及開發傳統之數字出版及印藝業務。

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為日本之日刊體育印刷社及新加坡之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完成開發及安裝出版系統。對西方國家之出版方案銷售近年亦獲得理想增長，二零零三年之年度銷售突破1,000,000美元。

鑑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之快速發展趨勢，本集團在過往數年積極研究及開發電子媒體策略。除傳統之數字出版及印藝技術外，本集團現時在數字版權保護、數字資產管理及數碼按需印刷各方面已擁有自主開發技術，並繼續推動多媒體及跨媒體領域之數字化信息生產及發佈，保持領導之專業軟件開發商地位。

(B) 非媒體業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非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減少42%至175,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2,1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轉虧為盈，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8,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中國的銀行及證券業之系統集成業務仍存在激烈競爭，年度營業額較預期為低。除一貫以來於銀行及證券業之銷售外，本集團對政府稅務、郵政及公安部門之銷售亦達致理想增長。本集團已進一步精簡營運隊伍及收緊對經營費用之控制，藉以提高營運效率以應付激烈之市場競爭。憑藉信息產業部頒發之一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地位，並作為思科系統之金牌認證伙伴，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爭取更多網絡集成系統項目之合約。

(C) 分銷信息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大規模重組計劃，為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47%至75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4,600,000港元)。年內，此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6,900,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二年：虧損20,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在中國一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當中，由二零零二年之第十一位晉身為二零零三年之第七位。除北京總公司外，本集團已於上海、廣州及成都設立分公司，並已於中國多個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

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未來十年之增長率將維持約7%至8%，因此國內對信息科技產品之需求將保持強勁。此外，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正在積極籌備當中，預期未來五年中國信息科技業之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雙位數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度在中國設立更多辦事處，以擴大分銷網絡，從而在日後把握信息科技業之可觀發展潛力。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進一步精簡員工隊伍，惟由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增加6%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80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960,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532,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86,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4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港元(二零零二年：0.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323,7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共5,5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改善至318,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為0.0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而營運資金比率為1.5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年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162,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與本公司當時擁有39.45%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方正香港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兩間公司均從事信息產品之分銷業務。是項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方正數碼於出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4.85%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方正數碼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45,500,000港元。MI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業務。是項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導致13,300,000港元之出售附屬公司特殊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28,500,000港元之所有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41,1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銀行及供應商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而分別有或然負債約45,0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而有或然負債約3,700,000港元。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由於若干新條文需要特定的過渡安排，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加上若干新要求，所有發行人須將有關新要求反映在公司章程/細則內。

為使本公司細則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內容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將載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

(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以截至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為上限)，

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的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處置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法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第2項普通決議案,魏新教授及胡鴻烈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之通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